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浙外后勤〔2024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（室）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中心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后勤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9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推进后勤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文化建设，进一步增强中心员工的凝聚力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打造高水平后勤服务团队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决定着力在中心内部开展荣誉体系建设。

### 一、建设内容

除学校表彰的校级及以上荣誉外，中心内部开展以下三类荣誉评选。评选对象为中心非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且入职满一年的员工。

根据中心实际情况，设立综合管理（内含综合办公室、医务室、采购部、质量监控与安全部）、餐饮、物业和宿管等四个团队。以团队为单位，按规定推选中心“季度之星”、“年度优秀（同年度考核优秀）”和“最美人物”。

### 二、评选要求

#### （一）季度之星

##### 1. 评选办法

每次按各团队非事业编制在职人数的8%推荐候选人，每年组织四次评选。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可重复当选。

##### 2. 评选条件

（1）思想素质好。热爱集体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思想道德修养好；

（2）制度执行好。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认真执行学校、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工作尽职好。无任何有效投诉，服从中心安排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团队精神强；

(4) 文明形象好。待人真诚，团结同志，语言文明，尊重他人；

(5) 服务质量好。工作态度热情，服务周到，工作高效节约，操作规范，安全意识强，无安全事故，得到他人好评；

(6) 受到各类通报表扬、获得相关协会省级以上荣誉者，可作为当季“季度之星”候选人。

### 3. 评选时间

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。

### 4. 奖励措施

(1) 物质奖励：奖励 300 元/人；

(2) 精神奖励：中心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(3) 作为岗位聘任、晋升晋级等优先考虑的依据之一。

## (二) 年度优秀

### 1. 评选办法

按各团队季度“季度之星”人次的 50% 推荐候选人。

### 2. 评选条件：

(1) 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，对工作高度负责，敢于承担责任，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；

(2) 工作认真出色，学习力强，执行力强，综合业绩在团队各项工作中居于领先位次；

(3) 至少获得一次本年度“季度之星”。

### 3.评选时间

次年1月。

### 4.奖励措施

- (1) 物质奖励：奖励 1000 元/人；
- (2) 精神奖励：中心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- (3) 作为岗位聘任、晋升晋级等优先考虑的依据之一。

## (三) 最美人物

### 1.评选办法

每年评选不超过 2 名“最美人物”。最美人物从“年度优秀”中产生，每个团队推荐不超过 2 名初步候选人，荣誉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不超过 4 名候选人提交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最终获奖人员。

### 2.评选条件

(1)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能积极钻研业务本领，具有极强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，在工作中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；

(2) 工作中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具有极强的主人翁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充分展现中心“勤于人先 乐教其后”的服务理念；

(3) 在本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3.评选时间

次年1月。

### 4.奖励措施

- (1) 物质奖励：奖励 3000 元/人；

(2) 精神奖励：中心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(3) 作为岗位聘任、晋升晋级、推荐上级荣誉等考虑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荣誉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总体把关和具体评选事务。其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丰翔龙、陈华群

副组长：钱伟

成员：计玲盈、李和平、宋立公、裘姚侃

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1.全面指导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工作；
- 2.负责各项荣誉评审工作；
- 3.负责修订、补充荣誉体系；
- 4.负责表彰获奖团队和人员。

### 四、附则

本方案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心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行，有关事项由中心荣誉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荣誉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浙外后勤〔2022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